

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蔡嘉福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81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sai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27017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PyDyB)

主旨：有關美國貿易代表署(USTR)要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(USITC)調查美國鋼鋁產業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12年6月6日經美字第11200005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USTR於本(2023)年6月6日發布新聞稿，戴琪大使致函要求USITC就美國生產鋼鋁產品之溫室氣體(GHG)排放情形進行事實調查，並於2025年1月28日前提交報告。
- 三、該信函內容扼陳如次：
  - (一)美國與歐盟於2021年10月31日宣布雙方恢復美歐過往鋼鋁貿易流量(註：美國對歐盟採取「關稅配額」，取代鋼鋁232條款關稅)，並宣布雙方啟動「全球永續鋼鋁協議」(Global Arrangement on Sustainable Steel and Aluminum)談判：
    - 1、美國與歐盟將合作保護雙方鋼鋁產業勞工及社群，避免全球產能過剩及氣候變遷。雙方將完成上述協議，以減少若干國家之高碳排且造成產能過剩之鋼鋁產品貿易；該協議將確保相關國家降低其鋼鋁產



業之溫室氣體排放。

- 2、美歐將成為該協議之初始會員(initial Members)，雙方將邀請理念相近經濟體(like-minded economies)加入該協議，以恢復該等產業之市場導向，並降低全球鋼鋁貿易之溫室氣體排放。雙方目標於本年10月前完成上述協議談判，且未來雙方執行該協議時將持續進行相關討論。

(二) USTR依據關稅法第332條款要求USITC進行事實調查並於2025年1月28日前提提交報告，調查美國生產鋼鋁之溫室氣體(GHG)排放情形，該調查將有助於美歐就上述協議進行討論：

- 1、USTR要求USITC向美國鋼鋁廠商提出問卷，以蒐集產品生產以及相關GHG排放資訊，並要求USITC估計2022年美國生產鋼、鋁產品各個類別之最高及平均GHG排放量。
- 2、USITC調查美國鋼鋁廠商「GHG排放」應包含以下3種範圍：
  - (1)範圍1：廠商設施直接排放之GHG，包括燃燒燃料及廠房發電排放之GHG。
  - (2)範圍2：廠商購買之能源(purchased energy)間接排放之GHG，例如發電、蒸氣、發熱或冷卻。
  - (3)範圍3：廠商購買之原料間接排放之GHG，包括美國廠商生產所需之鋼、鋁原料(intermediate steel and aluminum inputs)。USITC亦應蒐集該等原料之數量及來源，例如初級未鍛軋鋁(primary unwrought aluminum)、半成品鋼(semi-finished steel)等。

(三)檢送USTR新聞稿及戴琪大使信函（如附件），併請參考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多邊貿易組（含附件）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

局長 江文若

電 2023/06/13 文  
交 17:07:01 章

裝

訂

線

逢章

國際經貿組 112/06/14



1120001881

